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列决字〔2020〕第 21 号

用人单位名称：中山市利坤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 43 号首层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5APC0F

法定代表人：高丽

经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行为：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被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作出粤中黄圃罚字〔2020〕64 号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0〕64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0〕52 号）、《中山市利坤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同年 11 月明细表》等证据证明。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 1 年。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并自动续期 2 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